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23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燕润投资”）借款人民币1,500.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87）和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89）。公司根据资金需求，实际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、11月22日和2019年4月9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600万元、700万元、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自实际发生之日起算。

2019年4月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，同意向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,500.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5）和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公司根据资金需求，实际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、5月21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1,200万元、3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自实际发生之日起算。

经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0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、2019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39）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、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公司根据资金需求，实际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、



11月14日、11月22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、500万元、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自实际发生之日起算。

近日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如期归还了上述2018年11月600万元和700万元两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7日